

# 古田县润展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润展废旧金属、塑料分拣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06月28日，古田县润展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在福建省宁德市古田县卓洋乡吉洋村长垅2号组织召开了“古田县润展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润展废旧金属、塑料分拣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监测单位及应邀的2名专家等，会议组成了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

验收组根据《古田县润展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进行了现场检查，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情况的介绍和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对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审阅有关材料，经认真审议，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古田县润展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位于福建省宁德市古田县卓洋乡吉洋村长垅2号。项目年分拣5万吨废金属、塑料产品，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厂区占地面积11450.59m<sup>2</sup>。

项目现有职工12人，年工作日200日，1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古田县润展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位于福建省宁德市古田县卓洋乡吉洋村长垅2号，项目2024年8月1日委托福建明达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润展废旧金属、塑料分拣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4年10月10日通过宁德市古田生态环境局审批，项目于2024年10月利用厂房开始调试，建设年分拣5万吨废金属、塑料产品，实际投产规模与环评一致。已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350922MAD74GD21X001Q。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已安装完毕并投入运行，项目在建设期及运营期未受到投诉及处罚，具备验收的条件。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24%。

## 二、验收范围

位于福建省宁德市古田县卓洋乡吉洋村长垅 2 号，本次验收润展废旧金属、塑料分拣线项目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及环保工程，厂房占地面积 11450.59m<sup>2</sup>。

## 三、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规定，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方面分析本项目的变动情况。

经现场踏勘，对照原环评及批复，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 四、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1 座，容积 10m<sup>3</sup>），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施肥不外排；生产废水经板框压滤机+四级沉淀池 1 座（6×15×3.5m，有效容积 252m<sup>3</sup>）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厂区抑尘。

### （二）废气

上料、空分、筛分工序粉尘通过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风机风量：3000m<sup>3</sup>/h；环保设施设计：福建古田冠鹰环保建材有限公司；施工单位：福建绿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运行单位：自己运行）。

球磨工序粉尘通过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风机风量：10000m<sup>3</sup>/h；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运行单位：自己运行）。

###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以物理机械加工为主，噪声通过合理布置产生噪声的设备，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行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 （四）固废

运营期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每日清运，石子及杂质、除尘器收集粉尘、污泥委外综合利用。

## 五、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废气检测结果

因此，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恶臭无组织废气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排放标准。

#### （2）噪声检测结果

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北侧的噪声昼间最大Leq值分为52.2dB、59.0dB、59.3dB、58.8dB；达到批复《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昼间≤60dB）要求。

###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审阅有关资料和认真讨论后，验收组认为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环保设施运行基本正常，主要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九种验收不合格的情形，基本符合验收条件，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企业应落实项目生产期间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强化环境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主要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

附：《古田县润展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润展废旧金属、塑料分拣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古田县润展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28日



古田县润展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润展废旧金属、塑料  
分拣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人员签到单

专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